

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- 三、出席董事：曾穎堂、曾榮孟、劉炳鋒、古志雲、江鴻佑、廖祿立委託曾穎堂出席、廖本林委託曾榮孟出席，共七位。
- 四、未出席董事：無
- 五、列席人員：監察人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月香、監察人紀志毅、稽核主管林顯庭。
- 六、主席：曾穎堂 
- 七、主席致詞：
- 八、報告事項：

記錄：黃玲玲 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：

1. 對子公司希華電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：已完成第一階段增資。
2. 向台灣銀行申請短期融資續約案：已完成簽約。
3. 訂定除息基準日：已完成現金股利發放事宜。
4. 104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案：已完成發放事宜。
5. 審查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模式及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：已完成發放事宜。
6. 105 年經理人中秋節獎金發放案：已完成發放事宜。

(二) 財務業務報告：105 年前三季營運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一，第 3~11 頁。

(三) 提報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：

說明：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。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、林鴻光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，請參閱附件二，第 12~18 頁。

(四) 內部稽核報告：請參閱附件三，第 19 頁。

(五) 其他報告案：於集中市場取得韋僑公司股票 51,000 股，成本 1,690,653 元，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，請參閱附件四，第 20~21 頁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訂定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。

說 明：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，訂定本公司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，以管理本公司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，守則全文請參閱附件五，第 22~26 頁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訂定本公司「檢舉非法/不道德/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」。

說 明：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 5.5 項及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訂定本辦法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，第 27 頁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。

說 明：配合金管會 105.9.26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之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修正條文，修訂本公司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七，第 28~31 頁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「106 年度稽核計劃」，提請 審查。

說 明：106 年度稽核計劃已擬定完竣並經董事長覆核完畢，其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八，第 32~36 頁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主席宣布散會。